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实行投标责任人和造价软件“实名制” 投标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市（县区）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公共资源交易违法活动，防范遏制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正性，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行投标责任人和造价软件“实名制”（以下简称：“双实名制”）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时间及实施范围

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实施范围为进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二、具体方式

（一）在投标文件上传环节通过“标证通APP”进行人脸识别的方式进行实名认证（免费），以确保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等投标责任人身份真实有效。“标证通APP”下载地址：[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http://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二) 各投标单位须使用本单位实名的造价软件锁制作和生成投标清单文件。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监管。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积极推动落实“双实名制”工作开展，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力度；市、县两级交易中心负责指导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及“双实名”制投标相关服务咨询工作。

(二) 明确内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应用实名制投标的要求、内容及处理措施。

(三) 更新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开展自查，提前做好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相关人员信息的更新、维护等工作，确保投标人员及操作符合实名制投标工作要求。

(四) 违规处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等情形的，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违法违规情形，并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各单位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科联系。联系人：何海洋，联系电话：0376-6369652，邮箱：zhywk6369652@126.com。

技术支持：余亮，18537677109。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